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6.23 法律字第 1040350664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6 月 23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、地方制度法第 2 條規定參照，行政機關依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公權力行使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（公法人）不相隸屬其他機關，另「中央委辦」因屬不同行政主體間權限移轉，屬地方制度法規定範疇

主 旨：關於宜蘭縣政府所提地方自治權限及經費負擔相關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4 年 6 月 2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83210 號書函。

二、本件謹就涉及行政程序法部分表示意見如下：按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5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（第 1 項）。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（第 2 項）。前 2 項情形，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，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（第 3 項）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、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，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（公法人）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（本部 102 年 6 月 3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5770 號及 94 年 1 月 14 日法律字第 0930053730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宜蘭縣政府建議釐清中央與地方權責，如為中央委辦應由中央編列預算乙案，衍生來函所述如何區分中央委辦或地方自治事項疑義，其所稱「中央委辦」因屬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，與本法上開規定無涉，而屬地方制度法規定之範疇（地方制度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參照），貴部既已同時函詢該法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，請俟其函復後參酌其意見處理。

正 本：財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同屬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